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14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1人，代表股份189,030,52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4,844,72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6 人，代表股份 4,18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6 人，代表股份 4,18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6 人，代表股份 4,18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378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2%；反对 4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；弃权 2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307%；反对 4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77%；弃权 2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342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；反对 3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；弃权 318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611%；反对 3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22%；弃权 3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苏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